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9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徐子傑

被告 許智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陸仟零肆拾伍元，及其中新臺幣伍萬參仟參佰陸拾伍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壹仟陸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三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伍萬陸仟零肆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壹仟陸佰陸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（見本院卷第33、133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訴之聲明第1項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核其

01 所為，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
02 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另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
03 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
04 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05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19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
06 契約，並領用原告所發行之VISA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
07 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，詎被告未依
08 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至112年8月1日
09 止，尚積欠消費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3,365元，利息2,68
10 0元，合計56,045元；被告又於111年9月27日與原告訂立個
11 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200,
12 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27日起至118年9月27日
13 止，以每月為1期，共分84期，於每月23日繳付，利息第1個
14 月按固定年利率0.01%，自第2個月起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
15 年利率13.99%計算（目前為週年利率15.35%），詎被告自112
16 年1月4日後竟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
17 尚積欠本金191,661元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
18 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19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
20 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持卡人計息查詢、繳款利息減免查
21 詢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信用卡歷史帳單彙總查詢、個人信用
22 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
23 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（見本
24 院卷第17-141頁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
25 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
26 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
27 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
28 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
29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0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3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
01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02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4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
05 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08 訴訟費用計算書

09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

10 第一審裁判費 2,980元

11 合 計 2,980元

12 備註：本件起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80,722元，嗣原告減縮訴
13 訟標的金額為279,522元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
14 ，故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2,980元部分，應由原
15 告自行負擔。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21 書記官 馬正道